

選舉研究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

擬升等人員：

擬升等級：

一、研究項目（著作及論文）：佔 60%

篇 名	等 級	是否合著	計點方式	點 數
小 計				
佔研究總成績 60%				

二、教學項目：佔 30%

服務類別	標 準	計分方式	分 數
教學成果評量	由組評審會委員依教學大綱、授課內容及教學方法評審，過半數通過者得 50 分，不通過者不計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 5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 0 分	
授課（以 20 分為上限）			
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			
其他教（指）導學生有優異表現者			
小 計			
佔教學總成績 30%			

三、服務項目：佔 10%

服務類別	標準	計分方式	分數

四、以上三項成績合計：佔 100%

研究項目	教學項目	服務項目	總分